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体育局郑州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郑州市体育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体育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郑州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项目位于郑州市，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主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为郑州市全部行政辖区，面积为 7567 平方千米。主城区包括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全部辖区，荥阳市广武镇和高村乡的全部辖区，中牟县九龙镇、黄店镇和刁家乡的全部辖区，以及白沙镇、郑庵镇、姚家镇的部分区域，面积为 1754.8 平方千米。

2、项目内容要求

（1）规划研究内容

规划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规范、规定，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等上位规划，从郑州市实际需求出发，站在全市角度统筹各类资源，促进体育设施均衡、充分发展。围绕公共体育设施体系构建、指标制定及分解、用地空间落实等方面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未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可操作的依据与指导。

市域层面提出公共体育设施体系、相关指标与设置标准，并明确重大公共体育设施的布局指引。主城区层面确定公共体育设施空间结构，明确各级各类设施的设置标准和建设控制，落实区级以上用地及街道级点位，并加强体绿结合，指引市、区两级体育公园建设。

(2) 规划研究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优化报告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协调主管部门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审查意见；

(4) 负责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研究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4 个月提交初步研究，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3 个月提交修改后成果；经相关程序同意后 2 个月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甲方组织协调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以报告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陆套，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 光盘壹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研究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研究费用:(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2、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署之日后且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剩余金额待市规委会审查通过并经市政府批复后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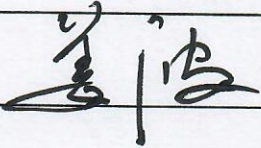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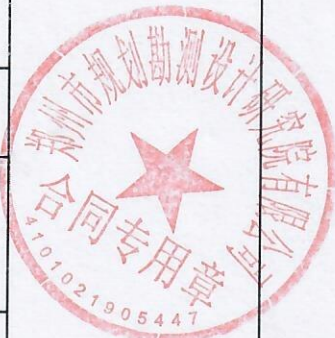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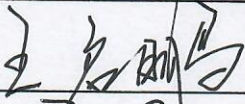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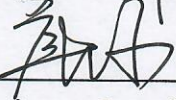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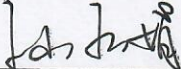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李雅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6788717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